

湖南信息学院

湘信院通〔2023〕90号

关于印发《湖南信息学院周边环境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部委(中心)、二级学院、附属幼儿园: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打击各种侵扰破坏正常教学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综合整治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建立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稳定长效机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湖南信息学院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信息学院

2023年5月31日

湖南信息学院

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推进“平安校园”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改善广大师生学习生活环境，确保校园平安稳定，根据《湖南省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现制订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建设和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三坚决两确保”工作目标，集中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专项整治行动，打击各种侵扰破坏正常教学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综合整治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建立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稳定长效机制，努力营造安全和谐的教育环境。

二、组织领导

成立湖南信息学院周边环境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组织，成员如下：

顾 问：廖树强 安沙镇政法委书记

唐 伟 安沙镇派出所所长

组 长：姜佐澧 湖南信息学院党委副书记

常务副组长：陈艺夫 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副 组 长：刘龙刚 鄢敦望 尹开源 唐武明 瞿佳木
黄 涛 陈 伟

成 员：学校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三、重点任务

(一) 治理校园内部管理秩序。根据《学校治安反恐防范要求》地方标准《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回头看”任务清单》，要进一步加强安保力量配备，完善安防设施建设，特别是针对校园安防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校园加装安全防护设施完成情况要进行评估和“回头看”，对不符合相关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逐一建立问题清单，要逐一系列名挂账，“对症下药”制定相关方案，彻底整改落实；要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学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加强学生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完善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预案，强化应急演练，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二) 治理校园周边治安秩序。联合属地公安机关认真摸排校园及周边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扬言报复社会等重点人员，逐一开展风险评估，加强重点关注和动态管控，严防有暴力倾向人员靠近校园造成现实危害；配合属地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涉及师生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严防校园周边发生殴斗、盗窃和敲诈勒索师生财物、性暴力伤害和欺凌等违法犯罪案件。

(三) 治理校园周边交通秩序。联合公安交警、住建、城管和交通运输部门重点解决校园及周边交通拥堵问题；配合公安、交通运输和教育部门严厉整治学校周边交通安全“顽瘴痼疾”，

坚决整治校园周边闯红灯、逆行、不礼让行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坚决整治校内校车超员、超速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交通违规行为。

(四) 治理校园周边商业秩序。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加强校外供餐配送单位监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采取强有力措施，取缔无证流动摊贩，清理整顿学校周边小食品店、小餐饮店，有效解决学校门口商贩聚集现象；联合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环境加强监控，对学校周边废气、噪音等环境污染问题进行治理。

(五) 治理校园周边建筑安全隐患。联合住建、城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对学校周边的经营性居民自建房、老旧危房、“住改商”建筑、人流密集的公共建筑等重点区域，全面开展学校周边住建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各二级学院要精准统计走读学生，对校外住宿的学生进行跟踪管理，对安全疏散条件不达标、违规分隔出租的建筑，要及时劝离住宿学生；后勤处要重点加固学校围墙、护坡尤其是毗邻公路的学校围墙、护坡。

四、实施步骤

具体分四个步骤进行。

(一) 动员部署(2023年5月下旬)。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制定具体的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全面启动专项整治。

(二) 全面整治(2023年6月上旬至6月底)。结合实际，认真排查分析校园周边环境状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报告属地有关职能部门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按

照“一单四制”要求建立台账，指定专人录入湖南教育安全管理平台，并落实整改措施。

(三)督导检查(2023年6月底至10月上旬)。配合上级安委组织成员单位对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情况开展联合督导。对督导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及时予以挂牌督办、一盯到底，确保问题及时解决，隐患按时销号。

(四)巩固提升(2023年10月中旬至12月底)。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入手，及时把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的好做法、好经验上升为制度规范，推进综合治理工作常态化、长效化，防止出现反弹，确保校园周边环境长治久安。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学校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细化工作措施，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时间精力到位，组织部署到位，工作措施到位，聚焦维护学生生命安全，认真履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严防出现影响学校稳定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问题。

(二)压实工作责任。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切实把各项责任落到实处，形成齐抓共管、各司其职、互相配合的工作局面，有力度、有成效地开展好这次专项整治工作。对整治后易反复、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校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抓，限期整改，推动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三)加强教育引导。要加强对专项行动的舆论宣传，重点宣传开展专项整治的重大意义和重要成果。要组织法律援助机构积极面向师生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加强对法治副校长的培训，提高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信息报送。保卫处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信息收集，及时报送工作情况、重大情况，确保信息畅通。专项行动工作结束后，保卫处组织工作总结于10月31日前报送省学安办。